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稀释制冷机 ZL-DR1000）**1，生产厂为**（合肥知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与将军岭路交口创新产业园三期 A1 栋 308 室）**。**（稀释制冷机 ZL-DR1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稀释制冷机 ZL-DR100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稀释制冷机 ZL-DR100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5%）6。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合肥知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